楚财整合〔2019〕22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

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整合〔2019〕19号），现将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135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，支出列“21305·扶贫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·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1. 各县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规定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要求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2. 各县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

楚雄州财政局

2019年8月20日

抄送：州扶贫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区** | **下达资金** | **备注** |
| 双柏县 | 450 |  |
| 牟定县 | 150 |  |
| 南华县 | 700 |  |
| 姚安县 | 500 |  |
| 大姚县 | 200 |  |
| 永仁县 | 500 |  |
| 武定县 | 2635 |  |
| **合计** | 5135 |  |